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88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楊尚樺

債　務　人　楊子莊律師即何羽晴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執制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 項、第30條之1 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本質上亦屬聲請強制執行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即明（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10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並陳報債務人何羽晴已於100年11月1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辦理拋棄繼承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繼字第206號及782號民事裁定選任楊子莊律師為債務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而查債務人最後住所地設在臺北市松山區，其遺產管理人事務所則設在臺北市中正區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資料在卷可稽。本院亦非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

換發債權憑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主文所示法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黃聖筑